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6〕3号

## 关于株洲智锦新材料有限公司速凝剂、减水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智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速凝剂、减水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智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株洲市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家电产业园A9栋建设速凝剂、减水剂复配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2082m<sup>2</sup>，总投资为1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建设内容为：建设减水剂、速凝剂复配生产线各1条、配套辅助工程以及环保设施。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速凝剂2万吨、减水剂3万吨。

根据湖南锦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分析结论及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炎陵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厂区必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减水剂复配生产线、不外排；实验室废水经实验室中和预处理沉淀后，用于减水剂复配，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西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的配料和搅拌作业挥发性有机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上述废气中投料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要求。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沉淀池污泥、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桶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污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4t/a、挥发性有机物 0.102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 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将验收资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进行备案;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 严格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

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重新报批情形。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